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2、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光明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 4、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可回收，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 2、经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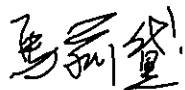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3、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30 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增加 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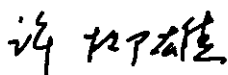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莉黛：



许柳雄：



王 昭：



温晓东：



日期：2023年8月29日